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现就公告中的内容更正如下：

### 一、更正前：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

（二）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材料及外协加工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募投项目涉及的与生产共用的材料、外协费用、产品试验费、定制费、检测费等不适合单独采购，可能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的情况。”

### 二、更正后：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材料及外协加工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募投项目涉及的与生产共用的材料、外协费用、产品试验费、定

制费、检测费等不适合单独采购，可能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先行统一支付的情况。”

相关公告中涉及的上述内容同步调整。除前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